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002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黃柏齊

　　王麒雲

被　　告　聯強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子泰

被　　告　林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貳仟肆佰玖拾貳元，及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被告聯強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聯強公司）前由全體股東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同意解散並選任股東王子泰為清算人，經臺北市政府109年7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2014900號函准在案，此據本院調閱上開公司登記資料綦詳。則依公司法第25條及第8條第2項規定，其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仍具有權利能力及民事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並由王子泰為其負責人，合先敘明。

㈡本件兩造於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及保證書第11條均已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契約書影本可憑。從而，本院係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㈢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聯強公司於108年5月17日邀同被告王子泰及林俊雄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聯強公司對原告在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限額範圍內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聯強公司則於108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至111年5月23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4%機動計算，被告聯強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除應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聯強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9年4月23日止，其後即未再依約繳款，經原告以被告聯強公司存款5,276元抵銷後，被告聯強公司尚欠借款本金277萬2,492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而被告王子泰及林俊雄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保證書、授信動撥申請書暨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既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77萬2,492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8,522元，此外，即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8,522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賢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家鋐